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5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0年5月25日以书面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皇氏集团华南乳品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下属公司皇氏集团华南乳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南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所申请的人民币7,000万元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和国内保理（买方额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担保范围为华南公司所应承担的主债务的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等。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皇氏集团华南乳品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保证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